

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所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情况等，现就公司董事会增补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泛征求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林荣滨、梁川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推荐陈金山、刘胤宏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公司现任董事解浩然、钟昌震及独立董事罗炜、赵国栋辞职后，公司董事人数低于法定人数，进行董事补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

根据上述四名拟任董事（其中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情况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根据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汇冠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炜

赵国栋

陈赛芝

2017 年 12 月 13 日